

证券代码：872678

证券简称：绿宇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入 7,086,048.4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关联方资金余额。

2、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豫能化肥有限公司资金拆入 2,000,00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关联方资金余额。

3、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85,357.21 元。

4、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 2,8107,757.74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能化肥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和在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取得存款利息收入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议案，该议案将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濮阳市人民路西段

注册地址：濮阳市人民路西段

注册资本：390,516.33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化肥；生产、销售车用尿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塑料膜、淀粉、药用辅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设备、阀门等。

法定代表人：蔡教民

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资委

关联关系：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持有公司 65%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豫能化肥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华中恒源濮阳现代服务业产业园 A4-03-71 号

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中恒源濮阳现代服务业产业园 A4-03-71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张思维

控股股东：张思维、马志英、陈旭东、崔涛、王啸宙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为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西三街（国龙大厦）17 层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西三街（国龙大厦）17 层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法定代表人：棘军

控股股东：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资委

关联关系：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为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1、向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能化肥有限公司资金拆借事项未约定利息，实际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2、在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存款、存款利息收入按同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后及时偿还，时间间隔在三天以内，未约定和支付利息、未失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入 7,086,048.4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关联方资金余额。

2、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豫能化肥有限公司资金拆入 2,000,00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关联方资金余额。

3、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85,357.21 元。

4、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 2,8107,757.74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能化肥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是为应对关联方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对公司来说具有必要性，不具有持续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能化肥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非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影响不大，公司无需支付资金暂存公司账户产生的活期利息，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没有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